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8*

**№.105**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 目 录

|                                                                                        |           |
|----------------------------------------------------------------------------------------|-----------|
| <b>Part 1 认证监管 .....</b>                                                               | <b>5</b>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 5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公告 .....                                                             | 6         |
| 国家认监委关于支持湖州市开展 绿色产品认证试点的复函.....                                                        | 7         |
|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宣贯会在京召开.....                                                                 | 7         |
| <b>Part 2 认可工作 .....</b>                                                               | <b>8</b>  |
| 关于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等两份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通知 .....                                  | 8         |
| CNAS-RC01: 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修订说明 .....                                                    | 8         |
| 关于发布《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br>（CNAS-EC-050:2018）的通知..... | 9         |
|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2018）的通知 .....                                    | 10        |
| 关于发布 CNAS-CC140:2018《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八项认可规范文件的通知<br>.....                            | 10        |
| <b>Part 3 协会动态 .....</b>                                                               | <b>12</b> |
|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                                                         | 12        |
| 关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同级转换注册为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通知 .....                                           | 13        |
| 关于举办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版标准培训的通知 .....                                                | 14        |
| 关于组织推荐参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 16        |
| <b>Part 4 政策标准 .....</b>                                                               | <b>17</b>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 17        |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        |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br>.....                                   | 30        |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37                                         |           |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修正版） .....                                                            | 58        |

|                                            |           |
|--------------------------------------------|-----------|
| 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 .....               | 67        |
| <b>Part 5 环保要闻 .....</b>                   | <b>71</b> |
| 国务院明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国务院分工十余部门推进污染防治..... | 71        |
| 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废止 .....                      | 71        |
| 生态环境部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 72        |
| 三部门明确环保税征收有关问题 .....                       | 85        |
| 陕西冬防期巡查发现四成多被查企业存在问题.....                  | 86        |
| 安徽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库建成投运 .....                      | 87        |





## Part 1 认证监管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7

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现将《有机产品认证目录评估准则》等 23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实施日期      |
|----|----------------|------------------------------------|-----------|
| 1  | RB/T164-2018   |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评估准则                       | 2018-10-1 |
| 2  | RB/T165.1-2018 |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br>第 1 部分：植物类产品  | 2018-10-1 |
| 3  | RB/T165.2-2018 |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br>第 2 部分：畜禽养殖   | 2018-10-1 |
| 4  | RB/T165.3-2018 |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br>第 3 部分：淡水水产养殖 | 2018-10-1 |
| 5  | RB/T166-2018   | 有机羊毛地毯认证技术规范                       | 2018-10-1 |
| 6  | RB/T167-2018   | 有机葡萄酒加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7  | RB/T168-2018   | 有机液态乳加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8  | RB/T169-2018   | 有机产品（植物类）认证风险评估管理通用规范              | 2018-10-1 |
| 9  | RB/T170-2018   | 区域特色有机产品生产优势产地评价技术指南               | 2018-10-1 |
| 10 | RB/T171-2018   | 实验室测量审核结果评价指南                      | 2018-10-1 |
| 11 | RB/T172-2018   | 实验动物机构标识系统要求                       | 2018-10-1 |

|    |              |                             |           |
|----|--------------|-----------------------------|-----------|
| 12 | RB/T173-2018 | 实验动物人道终点评审指南                | 2018-10-1 |
| 13 | RB/T174-2018 |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专业要求         | 2018-10-1 |
| 14 | RB/T175-2018 | 生物质能可持续性认证要求                | 2018-10-1 |
| 15 | RB/T220-2018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信息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要求 | 2018-10-1 |
| 16 | RB/T251-2018 | 钢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17 | RB/T252-2018 | 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18 | RB/T253-2018 | 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19 | RB/T254-2018 | 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20 | RB/T255-2018 | 电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21 | RB/T256-2018 | 合成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22 | RB/T257-2018 | 甲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23 | RB/T258-2018 | 乙烯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2018-10-1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3-2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统一绿色产品标识的原则，国家认监委确定了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式样，现予发布。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分为基本标识和变形标识，具体标识式样如下：

一、基本标识，应用于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

二、变形标识，应用于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的产品。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具体使用要求将结合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建设实际需要在实施方案或认证规则中明确。

国家认监委  
2018年3月26日



## 国家认监委关于支持湖州市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试点的复函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4-10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开展国家绿色产品认证试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支持你市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工作，推动地区产业绿色发展。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的要求，请结合你市基础优势及产业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实施方案并开展先行先试。

三、在推动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政策保障，注重协调配合，积极总结成效。对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及创新举措请及时与我委沟通协商，我委将在统筹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建设中，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国家认监委

2018年4月8日

##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宣贯会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4-02

2018年3月28日，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宣贯会在京召开，来自全国240余家认证认可机构的近400名代表参加了宣贯。本次宣贯会由国家认监委研究所举办，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等相关同志参加了宣贯。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董乐群出席会议并作出重要讲话。

董乐群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认证认可统计是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从业机构要以对认证认可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学习并充分领会新版《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的新任务、新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2017年度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

委法律部、研究所和信息中心分别就《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法〔2018〕7号）的相关要求、新版《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变化及统计指标含义、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方法等进行了宣贯和讲解。（研究所、信息中心、委法律部）





## Part 2 认可工作

### 关于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等两份 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3-27

相关机构及人员：

由于 ISO/IEC17011:2017 于 2017 年正式发布，为满足国际标准要求，完善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可操作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对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和 CNAS-SC23《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两份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

相关单位及人员如有任何修改意见，请分别填写附件中表格并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前邮件反馈至 CNAS。

联系人：CNAS-RC01 延静清 CNAS-SC23 杨晓涛

邮箱：yanjq@cnas.org.cn、yangxt@cnas.org.cn

电话：010-67105234、010-67105230

附件：

1.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 CNAS-RC01 修订说明
3. CNAS-SC23《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4. CNAS-SC23 修订说明
5. 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修订说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3-27

#### 1. 修订原因

- 1) 保持内容与新版 17011 一致；
- 2) 增加可操作性；
- 3) 编辑性修订。

#### 2. 修订内容

- 1) 保持内容与新版 17011 说法一致。
- 2) 明确认可申请环节不予受理的情况,更具可操作性。
- 3) 进一步明确纠正措施验证不能按期完成时的处理方法,更具可操作性。
- 4) 进一步明确业务范围认可中见证评审相关的时限和不予认可的情况,更具可操作性。
- 5) 进一步明确认可后见证评审不通过时的处置。
- 6) 其他编辑性修改。

## 关于发布《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50:2018)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4-03

相关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于2018年3月12日发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 45001:2018,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大会决议及强制性文件提出了在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领域应用 ISO 45001 作为认证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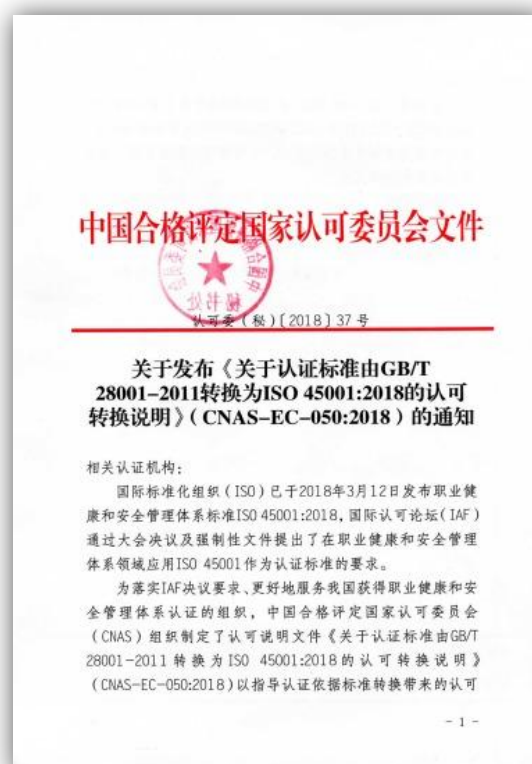
为落实 IAF 决议要求、更好地服务我国获得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认可说明文件《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50:2018)以指导认证依据标准转换带来的认可转换工作。

经批准,现发布 CNAS-EC-050:2018《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该认可说明文件可在 C 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29日





##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32:2018)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4-03



相关认证机构：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的要求，配合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简称“升级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32：2018）用以指导“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活动。

经批准，现发布 CNAS-SC13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该认可方案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发布 CNAS-CC140:2018《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 八项认可规范文件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4-03

相关认证机构：

针对资产管理体系（AMS）、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RTS MS）及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SCSMS）等新兴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进行专项研究建立了相应的认可制度，并组织制定了下述八项认可规范文件：

CNAS-CC140:2018《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SC140:2018《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CC143:2018《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SC143:2018《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CC150:2018《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SC150:2018《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CC153:2018《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153:2018《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以上八项认可范围文件将用于规范和指导 CNAS 对 AMS、BCMS、RTSMS 及 SCSMA 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经批准，现发布 CNAS-CC140:2018《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上述八项认可规范文件，上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以上文件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3 月 30 日



## Part 3 协会动态

###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4-02

各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一)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开始报到。

(二) 2018 年 4 月 27 日 9:00-16:30 全天会议。4 月 27 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 8:45 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 二、会议地点

北苑大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

酒店电话：010-84932266

####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二)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三) 部署 2018 年协会工作；

(四) 审议相关提案。

####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 国家认监委领导；

(二)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三) 各常务理事。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不收取会议费，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电子版参会回执请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http://www.ccaa.org.cn/hyxx/xzzq/index.shtml>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8〕64 号

####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一)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开始报到。

(二) 2018 年 4 月 27 日 9:00-16:30 全天会议。

4 月 27 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 8:45 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 二、会议地点

北苑大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

- 1 -

###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苑大酒店:

总 机: 010- 84932266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会务联系人: 曾召锋, 张承铭;

电 话: 010-65993998, 010-65994532;

会员服务部: 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 话: 010-65994457, 010-65994498, 010-65994255;

邮 箱: [hyb@ccaa.org.cn](mailto:hyb@ccaa.org.cn)

附件:

1. 参会人员名单
2. 北苑大酒店交通路线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 关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同级转换注册为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8-03-29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18〕58号

#### 关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同级 转换注册为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通知

相关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为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满足认证机构扩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队伍的诉求,经研究决定,接受已具备CCAA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的申请人,可免于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基础知识考试,同级转换注册为自愿性产品(PV01、PV03专业)认证检查员。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登陆“CCAA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在“业务处理-人员申请”中选择“产品认证检查员-自愿性产品-越级注册\其他领域转换”(适用于有机产品、GAP正式检查员)或“产品认证检查员-自愿性产品-高级其他领域转换”(适用于有机产品、GAP高级检查员)进行注册申请;并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填写、

- 1 -

相关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为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满足认证机构扩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队伍的诉求,经研究决定,接受已具备CCAA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的申请人,可免于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基础知识考试,同级转换注册为自愿性产品(PV01、PV03专业)认证检查员。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登陆“CCAA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在“业务处理-人员申请”中选择“产品认证检查员-自愿性产品-越级注册\其他领域转换”(适用于有机产品、GAP正式检查员)或“产品认证检查员-自愿性产品-高级其他领域转换”(适用于有机产品、GAP高级检查员)进行注册申请;并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填写、

上传相应的申请资料，申请审批流程与自愿性产品检查员申请审批流程一致。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举办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版标准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4-11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将取代 OHSAS 18001。为了让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及时了解 ISO45001 内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举办国际标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会人员

1.有培训需求的个人可自愿参加，建议各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培训教师、教材编写人员积极参与。此次 ISO45001 培训可认定为 OHSMS 领域 8 学时继续教育。报名表见附件 2（机构可统一报名）；

2.报名一经确认，请参会人员准时报到和参会。

### 二、培训安排

1.主讲人：ISO45001 标准起草专家、法国标准化协会达里司（Alister Dalrymple）（专家介绍见附件 1）。

2.内容：

（1）ISO 的标准高阶框架（ISO 导则附录 SL）；

（2）ISO45001 标准条款解读及重要条款变化的内涵与意义。

3.地点：桐乡乌镇黄金水岸大酒店（地址：桐乡市乌镇青镇路 8 号黄金水岸）（交通指南见附件 4）；

4.培训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9:00-17:00）；

5.报到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20:00；  
2018 年 5 月 8 日 上午 7:30-8:30；

6.报到流程：签到确认—领取听课证及资料，培训结束后领取培训证书。

### 三、费用

1.培训费标准：800 元/人。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18〕70 号

### 关于举办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新版标准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将取代 OHSAS 18001。为了让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及时了解 ISO45001 内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举办国际标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会人员

1.有培训需求的个人可自愿参加，建议各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培训教师、教材编写人员积极参与。此次 ISO45001 培训可认定为 OHSMS 领域 8 学时继续教育。报名表见附件 2（机构可统一报名）；

2.报名一经确认，请参会人员准时报到和参会。

— 1 —

2.收费方式：参加培训人员需在 5 月 4 日前缴纳培训费用，支持现金、支票和转账汇款三种支付方式。如使用转账汇款支付方式，需在 4 月 27 日前转账成功，并将汇款凭证（见附件 3）发送至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邮箱：guor@ccaa.org.cn。

3.发票开具：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缴费同时需将附件 3 “ISO45001 培训汇款凭证”填好发送给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邮箱：guor@ccaa.org.cn。在 4 月 27 日前缴费成功的培训人员，培训当天即可拿到发票。

（注：缴费人员务必正确填写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71101101822001334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编：100020

注：汇款时请写清“汇款单位”并在备注中注明“ISO45001 培训”。

5.参会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协会将为参会人员提前预订房间，有住宿需求的请于 4 月 20 日前填写附件 2 并发送至邮箱 guor@ccaa.org.cn，住宿费用需自行向酒店支付）。

黄金水岸大酒店房间标准：标准间 340 元/间（非周末价格）

总机：(0573)88728888 6.协会提供参会人员 5 月 8 日的工作午餐。

#### 四、报名方式

有需求人员，请确认能够参加后，填写电子版报名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发送 Email 至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邮箱：guor@ccaa.org.cn，收到 CCAA 邮件确认回执即为报名成功。由于酒店房间有限，有住宿需求的请于 4 月 20 日前填写附件 2 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因场地限制，为保证培训效果，参会人员控制在 150 人左右，协会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安排，额满即止。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冉

电话：010-65994531

Email：guor@ccaa.org.cn

附件：

1.主讲人达里司（Alister Dalrymple）介绍

2.ISO45001 培训报名表

3.ISO45001 培训汇款凭证

4.乌镇黄金水岸大酒店交通指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 关于组织推荐参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4-09

各会员单位：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拟组织推荐参选，请有意愿参加评选的会员单位4月27日前按照通知要求报送参选材料，由我会评审后统一推荐4个专利参加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及时限要求

- 1、每个会员单位先报2项；
- 2、4月27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到 fuby@ccaa.org.cn 邮箱，纸质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
- 3、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 二、联系人

联系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傅斌友

电话：010-65994423

邮箱：fuby@ccaa.org.cn

会员部电话联系人：那丽 王宝庆 傅瑞云

电话：010-65991198 010-65994457 010-6599425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傅斌友收

附件：

- 1.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 2.推荐函
- 3.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 4.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 5.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4月4日



## Part 4 政策标准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8-04-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3 月 19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及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5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删去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将其中的“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修改为“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其中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的“上级河道主管机关”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五、将《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

九、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删去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删去其中的“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十一、删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修改为“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中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

第六十一条中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修改为“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修改为：“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三）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农业（渔业）主管部门。”

十三、删去《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中的“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删去第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三项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十四、删去《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资质和”。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监管和服务。”

十五、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十六、删去《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十条修改为：“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经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可以申请免除担保，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其资格许可和”，删去第三款。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附件 2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
- 三、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
- 四、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五、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来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

时间：2018-03-30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 一、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二款。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

(十四)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十五)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由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测,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十八)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十九)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条,删去第四项。

(二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删去第九十四条。

(二十四)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删去第九十七条。

(二十七)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八)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十九)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将“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

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五)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六)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十七)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将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十九)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注明的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四十一)将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十二)将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四十三)将第一百二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十四)将第一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十五)将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十六)将第一百二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十七)将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十八)删去第一百二十八条。

(四十九)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第一百零二条中的“试生产”修改为“生产”。

## 二、对《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第二款中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修改为“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本市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本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水行政、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状况,制定全市及各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其出水,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对其所排放的废水,应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将第五项修改为:“(五)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八)删去第二十七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

(十)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十一)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限期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十)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十一)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二)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三)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将该条中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十四)删去第九十一条。

(十五)将第十九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八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三、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防洪规划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在特殊情况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铁路、公路干线、卫星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住宅区、小城镇、大型骨干企业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前，应当进行水影响评价。”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实行河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与河流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管理相结合;其他市管河流、渠道、水库、湖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由其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五)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六)从事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水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和高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从事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违反《防洪法》和本办法,依照《防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四、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三款。

(二)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不符合防洪设防标准严重壅水的桥梁、引路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四)删去第十八条。

(五)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规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六、七项和第十九条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200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五)毁坏、盗窃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附属设备情节显著轻微的,追回赃物或照价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与本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经该地区省级审定通过,并报经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三)删去第二十二條。

(四)删去第二十六條。

(五)将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二十五條,修改为:“种子经营应当执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六)删去第二十八條。

(七)删去第三十條。

(八)将第四十四條改为第四十條,删去第三款。

(九)将第四十七條改为第四十三條,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删去第五十三条。

(十二)删去第五十四条。

(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作为良种经营、推广或者以试验、示范等方式作为良种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品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去第五十七条。

(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将相邻省市审定的本市主要林木品种作为良种推广的”。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中的“生产许可”与“经营许可”修改为“生产经营许可”。

## **六、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汽枪、粘网、军用武器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三)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删去第二十条。

## **七、对《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直到其完成更新造林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将条文中的“区、县”修改为“区”,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来源：江苏人大网

时间：2018-04-0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 一、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排污单位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三) 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实行标志管理”。

(四)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五)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六) 删去第五十八条。

(七)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其中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删去其中的“第二款”,将“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

(十)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七条,删去其中的“可以”。

(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责令关闭”修改为“予以关闭”,第二款中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中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六条,删去第七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定期进行校验。”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超过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在第四十八条中增加“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将第五十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修改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对《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离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的“和X射线等探伤装置”。

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退役。退役前,有关单位应当编制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自行验收后方可完成退役。”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并承担贮存费用”。

(五)删去第十九条中的“低放射性废渣应当在六个月内送交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承担”。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低放射性废渣的最终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和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

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工业、科研、医疗等活动中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八)删去第三十条。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其可行性研究阶段”。

将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第三款规定”以及“将X射线等探伤装置转移到本省使用或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

删去第二款中的“和X射线等探伤装置”。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其中的“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三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四、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 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删去第五项中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

#### 五、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设区的市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款。

(二) 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除外”。

(三)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修改为“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六、对《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车型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型式核准目录”。

(二) 删去第十五条。

(三)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禁止行驶标志和环保标志自动识别系统”修改为“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高排放机动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机动车保有情况，根据国家和省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要求确定。”

(四)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一款。

(五)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称、地址、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方便公众就近验车。”

(六)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七)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排放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检验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技术规范进行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八)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修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标志”修改为“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九) 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检验工作进行管理。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一)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环保标志”。

(十二) 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

(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

将第二款中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托”修改为“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项。

(十七)将本条例中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检验”修改为“排放检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七、对《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中的“先环评、后立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删去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八、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二）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删去八十七条中的“并可以提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九、对《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修改为“从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

删去第二款。

#### **十、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二）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电力、市政、公用、通讯、消防等部门维护管线需要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十一、对《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备的其机构名称、评估人员等情况向社会公告。”

（二）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二、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二)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

(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房屋权属登记时记载的房屋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满足建筑安全、居住环境、景观、交通、邻里等方面的要求，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删去第六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三、对《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产业化经营”修改为“产业化发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中“产业化经营项目”修改为“产业化发展项目”。

(二)在第十二条第四、六、七项中“设区的市”后增加“开发县”。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后，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实际，明确竣工验收工作责任，并负责组织对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验收工作进行抽查。验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依据之一。”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审计机关或者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核定财政拨款总额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十四、对《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省管湖泊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管湖泊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外的机动渔船、长江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沿海非机动渔船和其他内陆水域的渔船以及个人的各种作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删去第二项中的“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将第三款中的“本省人民政府”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渔业船舶及其有关航行、作业安全的重要设备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依法进行船舶登记，取得相应证书。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不得离港从事渔业生产。”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和业主对其海上从业人员应当办理人身保险”修改为“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和业主应当依法办理有关保险”。

(五) 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第九项。

### 十五、对《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

### 十六、对《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海域使用申请人对所提交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二)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修改为“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来源：江苏人大网

时间：2018-04-02

###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一号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有审批权的”，删去第八条第四项。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的第二款：“海域使用申请人因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应当依法取得用海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经核准、备案后，申请人应当将核准、备案文件提交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海域使用。用海预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删去第十二条。

3.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4.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除按规定依申请审批之外的用海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由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填海的，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出让方案应当依次经同级人民政府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所属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个人户籍所在地的限制。”

5.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由登记机关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向社会公告。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五日内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

6.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三款中的“向原登记机关”修改为“按规定”。

7.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海域使用权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将“原登记机关”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公告”修改为“依法”。

8.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删去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9.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收回海域使用权，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10.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二项中的“海域使用权”修改为“不动产权属”。

11.删去第四十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1.删去第九条。

2.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占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3.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4.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

的30%罚款”；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在主要水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周边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组织划定前款规定的禁养区，并予以公告。”

2.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四、福建省森林条例

1.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必须有合法的木材来源，且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删去第二十八条。

4.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或者运输木材经过林区”。

5.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八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推动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域,是指毗邻本省陆地的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痕迹线向海一侧的内水和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在本省行政区毗邻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海域使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依法编制、报批本级海洋功能区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 (一) 海域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需要的;
- (三) 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需要的。

修改海洋功能区划,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并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编制、修改海域使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海域使用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编制、修改海域使用规划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项目用海。

**第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编制、修改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查阅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海域使用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用海类别、使用期限、位置、面积、用途、作业方式,并附宗海图;
- (二) 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和与申请使用海域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其中,单位申请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申请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
- (三)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海域使用申请人因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应当依法取得用海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经核准、备案后,申请人应当将核准、备案文件提交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海域使用。用海预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项目用海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 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和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六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 围海三十公顷以上不足六十公顷, 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下三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 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 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同一项目用海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的, 由对相应海域使用类型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下列项目用海, 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一) 填海、围海的;

(二) 建造港口码头及防波堤的;

(三) 建设跨海桥梁、海上平台、人工渔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海洋人工构造物的;

(四) 开采海砂、贝壳及其他矿产资源的;

(五) 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申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 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但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渔业养殖用海在五十公顷以下, 且不影响港口码头、航道、锚地、军事、国防等其他项目用海的, 可以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第十一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提交的海洋工程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予以核准的, 应当在核准之日起七日内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复杂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在三十五日内予以审批。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涉及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海岸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日内, 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海岸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反馈意见, 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海岸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审批。重大、复杂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在三十五日内予以审批。

**第十二条** 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提出审核意见, 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 应当书面征求同级环保、国土资源、水利、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直接受理的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时, 应当征求相关的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有关部门和相关的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议批准的用海项目申请, 应当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 送毗邻该申请海域的相关乡(镇)、村以及受理申请的本机关公示。公示内容为拟建议批准用海的四至范围、用途、面积和图件, 公示期限为五日。在公示期限内对建议批准用海无异议的,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建议批准用海有异议的, 应当进行复核。

对涉及渔业用海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征求毗邻该海域的乡（镇）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对拟建议不予批准的用海项目申请，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海域使用审批决定前，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海域使用审批涉及公共利益的，以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前款规定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申请，不得批准。但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用于非渔业养殖的海域，在尚未开发利用期间，且不影响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的，可以批准用于一年以内的短期渔业养殖生产。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用海，应当依据总体设计一次性提出书面申请，不得分解报批。

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有关项目审批机关应当在审批、审核或者核准前征求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除按规定依申请审批之外的用海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由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填海的，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出让方案应当依次经同级人民政府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所属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个人户籍所在地的限制。

**第十八条** 以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编制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的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让使用权的海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招标的标底或者拍卖的保留价。

海域使用权招标的标底或者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同类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审批决定应当自受理海域使用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但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勘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示项目用海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采取便民措施，简化办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海域使用论证或者海域评估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进进行论证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变更或者终止，应当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 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四) 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五) 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六) 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其他项目用海年限，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用海活动性质确定。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继承、转让、抵押、出租。沿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应当优先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用于养殖生产，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也可以依法转让、出租。

对减缴、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转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补缴海域使用金；出租海域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出租收益。

继承、转让、抵押、出租海域使用权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终止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注销。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使用的海域，海域使用权人超过一年未开发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由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收回海域使用权，并公告注销。

**第二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需要，或者海洋功能区划的调整，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依法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协商或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偿。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施行前，已经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但因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不能继续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海域使用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填海项目工程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其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但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军事用海；
- (二) 海关、公安、边防、海监、渔政、海事、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等涉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三) 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陆岛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

**第三十一条** 下列用海，依法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公用设施用海;
- (二)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 (三) 养殖用海。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报限,由批准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征。海域使用金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围海、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活动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洋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其批准文件无效,作出审批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收回的,其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收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海域使用论证或者海域使用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评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收回海域使用权,并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 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洋监察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实施违法行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规定的海域功能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作出核准或者审批决定的;
-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 不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
- (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行使。但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已经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1994 年 1 月 20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绿化、美化城市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化，是指城市园林绿地、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

前款所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道路绿地。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园林绿化建设，重视园林绿化管理和科学技术工作，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第五条**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主管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园林绿化，有权劝阻和检举、揭发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编制。

城市园林绿化详细规划，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九条** 各项建设项目应当留足园林绿化用地，其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一）新建区不低于 30%，旧城改造区不低于 25%，其中居住小区还应按居住人口人均 1 平方米以上标准建设公共绿地；

（二）新建区的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旧城改造区扩建的主干道不低于 15%，次干道不低于 10%；

（三）城市园林绿化苗圃、草圃、花圃、盆景基地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2%；

（四）新建医院、疗养院、学校不低于 35%；

（五）新建有大气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低于 30%，并按有关规定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六）公园不低于陆地面积的 70%。

**第十条** 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现有园林绿化用地低于前条规定要求，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应当限期绿化，不得闲置，不得他用。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第十条规定的比例核实园林绿化规划面积；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核发。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附属的园林绿化建设费用，必须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

**第十三条** 占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和新菜地建设基金。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城市树木管理养护依下列规定：

（一）由国家投资、群众义务种植的树木和风景林，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所属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养护；

（二）各单位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由该单位管理养护；

（三）居住小区、居住区内的树木，由房地产产权单位或街道种植的，归该产权单位或街道管理养护；

（四）居民在私有房屋庭院或宅基地内种植的树木由居民管理养护。

**第十七条** 乡村集体组织对其投资兴办的城市园林绿化，享有所有权，并负责管理养护。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园林绿化负有保护责任。因施工活动损害园林绿化的，施工单位应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

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 （三）掐花摘果、折枝；
-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
-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
-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地内的文物古迹应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改建、拆迁。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管理机构对城市园林绿地和树木花草要严格管理，精心养护，及时防治病虫害。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证件无效。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以该评估价的 50% 罚款。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处以 5 元至 500 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 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按日每平方米 30 元处以罚款; 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阻止、妨碍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监督不力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的应用解释权属福建省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2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八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改善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防治农业生态环境污染, 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农业资源, 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和人工改造的环境要素的总和,包括土壤、水体、大气、生物等。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有关的生产、生活、经营、科研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农业生态环境资源状况,逐步增加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的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的防治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农业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其他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管理与保护并举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境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农业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进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宣传、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公众参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全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因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条** 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保护与改善**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农业发展规划,设立生态农业示范区,支持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生产。

生态农业示范区应当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建立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发挥其在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方面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引导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改造中低产田,治理小流域,防治水土流失以及土壤的沙化、盐碱化和贫瘠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引导生产单位和个人发展集生产、旅游、科研、教育于一体的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建立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在政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并通过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加强对基地农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推广农业病虫害、草害、鼠害等的综合防治技术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技术，普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鼓励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保护和培肥地力。引导农业生产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易降解的农用薄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防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风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建立资源档案。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引进农业生物物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应当对引进的物种组织跟踪观察，发现可能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害的发生或者减轻、消除危害。

###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第十四条** 从事农田基本建设、森林采伐、造林整地、采矿、取土、挖沙、筑路和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植被，防止水系破坏、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第十五条** 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污泥、城镇垃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控制标准。

**第十六条** 用作农田灌溉和养殖的水体，其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质标准。

向农田、农业灌溉渠道和养殖区域排放工业、生活污水废水的，必须做到达标排放。禁止向农田灌溉和养殖的水体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废液、含病原体废水，以及在农田灌溉和养殖的水体中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农田灌溉和养殖用水的水质，并向用水单位和个人通报。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和农田灌溉、养殖水源附近堆放固体废弃物。确需堆放的，必须征得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同意，依法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采取防渗漏、流失、扬散等措施，按照指定地点堆放。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使用不易降解的农用薄膜，必须及时清除、回收残膜。

**第十八条** 排放废气、烟尘和粉尘，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防止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九条** 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应当定点堆放。堆放地点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村庄和集镇规划统一划定，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对农村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提倡垃圾经营产业化，逐步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对从事农村生产、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单位和个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扶持。

**第二十条** 专业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后，方可排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沼气。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主要水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周边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组织划定前款规定的禁养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物因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能正常生长或者农产品达不到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进行综合整治。综合整治项目所需费用，由造成污染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无法确定的，综合整治项目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环境治理规划。

纳入人民政府环境治理规划的综合整治项目，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招标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综合整治方案由所在地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将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

从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的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取得资质证书，并纳入环境监测网络。其所提供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处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供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根据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农业生态环境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使用和养护的监督管理，对耕地质量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制定相应的耕地质量保护和培肥地力规划。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兽药等，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中有害物质残留的检测工作。经检测有害物质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产品，禁止销售或者限制其用途；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销毁。

**第二十七条** 对农业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有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防治对策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农业生态环境状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者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纠正。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可能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或者破坏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同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



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或者破坏事故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认定，组织损失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或者特大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同时向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农田灌溉和养殖水体中倾倒、浸泡或者清洗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审批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堆放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及时清除、回收残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达标排放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危害的，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危害；造成生产单位或者个人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农业生态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福建省森林条例**

(2001 年 9 月 21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分类经营管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六章 木材经营和运输

第七章 林农权益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是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各项林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预算、决算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鼓励、支持林业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技兴林。

## **第二章 森林分类经营管理**

**第五条** 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管理和保护;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森林、林木划为公益林的,除林权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转让所有权外,森林、林木所有权不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益林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公益林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公益林建设规划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经批准的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用于公益林补偿和保护。

公益林管理和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经营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省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

**第十条** 稳定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国有林业采育场等国有单位的经营区，维护其合法权益。

国有林场、国有林业采育场和乡（镇）林场经营区内，属于集体拨交国有单位和乡（镇）林场经营的林地，维持现状，继续分别由国有单位和乡（镇）林场经营。

**第十一条** 国有单位经营集体拨交的林地，应当按下列规定支付林地使用费：

（一）用材林（不含竹林）一个轮伐期的林地使用费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林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二）经济林、竹林投产后，按不低于同类林地的杉木三十年主伐期林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测算每年林地使用费，逐年付给。

乡（镇）林场经营村集体拨交的林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二条**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使用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工程建设需要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护林组织，负责森林防火、制止盗伐滥伐等护林工作，并组织村民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有山林的村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制定群众性的育林、护林、防火制度。

**第十四条** 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名木古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发布保护公告。

**第十五条** 禁止毁林筑坟或者在封山育林区内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

###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植树造林规划，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培育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

采伐林木的单位必须在当年或者次年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护。

**第十七条** 科学选用造林树种，推广先进适用的造林技术。优化林种结构，实行多树种、多方式造林，提倡营造阔叶针叶混交林、经济林、竹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保护林木种源，建立良种基地，实现林木培育良种化、种苗生产专业化。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造林成果的检查验收，除沙荒和风口造林外，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并应当在当年或者次年补植。造林成活率低于百分之四十一的应当重造。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造林、营林，保护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实行封山育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准核发；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可延长十五日。

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发生林权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发现有林权争议的，应当由发证机关通知暂停采伐。林权争议经有关人民政府受理后，发证单位应当注销采伐许可证，并责令停止采伐。已采伐的林木由受理争议的人民政府调处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伐区调查设计、木材检验精度和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定标准。

检验木材应当到现场检验，并将检验码单当场交给木材生产经营者。

## **第六章 木材经营和运输**

**第二十六条** 林权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木材，以及农民在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有权自行销售。

**第二十七条**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必须有合法的木材来源，且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件。林业检查站凭木材运输证件放行。

木材运输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林权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生产的木材，向批准采伐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办理；

（二）再次运输的，凭原运输证或者木材交易合法证明，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三)依法没收的木材需要运输的,凭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的结案证明,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运输进口木材,凭海关证明放行。

**第二十九条** 设立或者撤销林业检查站,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林业检查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 **第七章 林农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林农对其所有的森林、林木依法享有所有权,对其使用的林地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集体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可以实行统一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者股份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者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林地的,应当拟定调整方案,签订林木补偿协议,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承包集体林地造林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自留山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稳定自留山政策。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本着方便林农管理和就近、择优的原则在商品林经营区内落实自留山。自留山面积的总量控制在村集体林业用地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留山登记造册,并发给林权证。

将自留山林木划为公益林的,应当征得自留山经营者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林农对依法划定的自留山无偿使用,享有自主经营权,并可以依法继承。但不得抛荒,连续抛荒三年以上的,由村集体收回。

**第三十三条** 采伐自留山林木符合条件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发放采伐许可证。自留山新植林木的采伐不受林木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租赁集体林地造林的,应当依法签订林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林地使用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公布林农应当依法缴纳的林业规费。林农有权拒缴一切非法收费、摊派或者强制集资。

**第三十六条** 林农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投诉的单位,对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转送有权处理的单位。有权处理的单位应当在收到转送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盗伐、滥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处理。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盗伐毛竹的,没收盗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毛竹价值三倍的罚款。

滥伐毛竹的，没收滥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毛竹价值二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毁坏名木古树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毁林筑坟或者进入封山育林区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林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挪用林业规费的，由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回，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漏林业规费的，除依法补缴外，并处偷漏林业规费总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 使用无效的或者非法购买的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没收木材，并处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伐区调查设计、木材检验人员调查设计、木材检验精度未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赔偿；所在单位可以向直接责任人员追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受理林农投诉、不按照规定转送投诉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办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取消其执法资格或者调离执法岗位：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以处罚的；

（二）处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罚的。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取消执法资格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组织实施。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林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后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木材包括：原木、锯材、竹材、木片、胶合板、商品薪材、木炭、大宗木竹半成品。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福建省森林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修正版）

来源：陕西省人大网

时间：2018-03-22

（2013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三章 防治措施

#### 第一节 城市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 第三节 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

#### 第四节 有毒有害物质大气污染防治

#### 第五节 扬尘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清洁生产，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投入，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培养环保专业人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环保产业。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大气环境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权对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遵守大气污染

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和职业操守，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公益活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促进形成全社会保护大气的氛围。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和发布高于国家标准的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煤、燃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工业、能源、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上报审批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情况后，公众意见较大或者认为对大气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听证会，公开听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证结果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未取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浓度、总量和削减量、排放方式、治理措施、监测要求等内容。

排污总量和削减量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污总量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核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改造、完善环保设施等措施，落实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量。

第十七条 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省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公共平台,排污权交易应当通过交易公共平台进行交易。交易价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排污权交易具体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省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制度,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和监控平台,按照国家有关监测和评价规范要求,对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在当地主要媒体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空气质量日报等公共环境质量信息,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和生活服务指导。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设区的市的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重点污染源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平台公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征信系统。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以及可能导致环境执法证据灭失或者隐匿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有关设施、场所、物品、文件、资料采取查封、扣押、登记等证据保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逐步推行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降低企业环境风险,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环境敏感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强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行业和企业目录。

鼓励、引导强制投保目录以外的企业积极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布大气污染应急公告，可以采取责令排污单位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以及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 第三章 防治措施

#### 第一节 城市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容量，划定影响大气环境的产业、行业禁止布局区域和限制布局区域，明确范围、项目种类及时限要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计划，逐年减量，并组织实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在西安市及关中城市群等本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区域合作制度，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省区建立省际间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措施，促进省际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第二十七条 重点区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达标规划，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市建设，在城镇规划区全面发展集中供热，优先使用清洁燃料。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编制或者修改城市规划时，按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原则，合理规划城市建设空间布局，控制建筑物的密度、高度，预留城市通风廊道。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治沙防尘工作，增加绿地和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在城市建筑物密集区，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屋面进行绿化；新建建筑物设计应当将屋顶、屋面绿化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屋顶、屋面绿化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防止对建筑物和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屋顶、屋面绿化技术规范，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地热能、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削减燃煤总量。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省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三十四条 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硫份、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能源转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坑口发电和煤层气、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锅炉生产企业的锅炉产品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锅炉容器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标准，并在产品上标明燃料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六条 火电厂（含热电厂、自备电站）和其他燃煤企业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水泥、石油、合成氨、煤气和煤焦化、有色金属、钢铁等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装置。

鼓励燃煤企业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多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备。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改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规定，会同省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企业名录及工作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使用。

第三十九条 排放总量替代项目未完成拆除、关停被替代项目的，替代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大气环境高污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并在财政、价格、税收、土地、信贷、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优惠、补助或者奖励。具体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三节 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有利于公众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步行或者使用非机动车的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自行车租赁服务、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实施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降低机动车出行量和使用强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划定机动车限行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船、航空器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燃料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设区的市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实施高于本省标准的机动车、船用燃油标准。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商务、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进口、销售燃料的有害物质含量达标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电动、燃气等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用机动车加装其他燃料系统，鼓励柴油车、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完善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国家机关和公交、出租车、环卫等行业购置、更新车辆应当优先选购新能源汽车，并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税费、信贷、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在用机动车加装其他燃料系统的管理和变更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船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送检者的知情权。机动车船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及时传送定期检测数据。

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公交、出租、客货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查和检测。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采用遥感检测的方式实施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

被检查、检测和抽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动力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非道路用动力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经治理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机械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八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采取措施引导、鼓励、支持淘汰大气污染物高排放的机动车（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

#### 第四节 有毒有害物质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合理规划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专门区域，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监督管理。



禁止在专门区域外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建设项目。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划定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区。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提倡和鼓励移风易俗，开展文明、绿色节庆、祭祀活动。各类节庆、宗教、殡葬、祭祀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焚烧祭品。环境保护、公安、民政、宗教、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二）不得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

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使用清洁能源；

（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

（五）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

（六）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推广使用低毒、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支持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农药、缓释肥料生产和使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服装干洗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

生产、销售、使用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单位，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第五十四条 科学教育、医疗保健、餐饮住宿、娱乐购物、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等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竣工后，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受到污染。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地方，禁止从事石油化工、油漆涂料、塑料橡胶、造纸印刷、饲料加工、养殖屠宰、餐厨垃圾处置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采取措施收集、处理恶臭气体，减少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危害。

## 第五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六条 从事房屋建筑、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河道整治及建筑拆除等施工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必须采取防治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市政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并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城市市区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

（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第六十条 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应当采取清扫车负压清洁，增加冲洗频次，降低地面积尘负荷。

第六十二条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三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 （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
-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作业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个人作出一万元以上、对单位作出十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环境公益损害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 未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 (三) 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 (四) 未依法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
- (五) 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排污费；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

来源：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时间：2018-04-08

为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特制定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落实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省委《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意见行动计划》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聚焦钢铁、化工、建材、焦化等传统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和新兴绿色产业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以示范试点为抓手，开展产业共存绿色示范园区、绿色工厂创

建活动，培育绿色设计产品，加大绿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绿色改造力度，促进我省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在全省选择20余个企业、10个工业集聚区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活动，培育30余个（或类）绿色产品，推进70余个绿色制造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支持。深化国家级朔州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建设，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省工业绿色化程度稳步提高。

##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在我省化工、焦化、机械、汽车、食品、医药、建材、有色等行业选择20余个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市场较好、基础工作扎实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积极组织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进已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的太钢、广灵金隅、朔州润臻、盛世富源4家企业继续完善工艺技术路线和布局，研发绿色产品，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大低碳节能改造，实施生产过程互联网+，推进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加大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工厂创建企业要加强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从严环保要求，推进清洁生产。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要求，钢铁企业要实施烧结机烟气改造，电力企业要实施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化工、焦化企业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排放，建材企业要进一步降低烟粉尘污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完善污染排放在线监测体系，提高环保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工业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废水应急处理能力。

（二）开展绿色园区建设。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园区的要求，在我省选择以产品制造或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推进园区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降低废弃物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资源环境总量控制，打造园区升级版。对绿色转型发展工作开展较好、符合工信部要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园区试点。推进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园区、怀仁县金沙湾陶瓷工业园、吕梁市交城经济开发区、吕梁市孝义市梧桐焦化园、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介休市经济开发区、忻州煤化工循环经济园等10个工业园开展绿色园区创建活动。

鼓励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平朔东露天工业园等以能源产出、输出为主的工业园入园企业实施以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为重点的绿色技术改造，加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产业循环发展；引导焦化、煤炭、电力等高耗能、高污染入园企业实施绿色评价和绿色改造，推进园区建立产业生态共存良性发展机制，为我省产业集聚区绿色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要严把入园准入门槛，杜绝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和项目入园，加快现有园区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大气、水、土壤治理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及工艺技术装备淘汰力度，限期整改污染处理装置不到位企业，清退拒不整改企业。

（三）培育绿色设计产品。根据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国家标准和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发布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规范与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组织我省企业生产的可降解塑料、杀虫剂、家用洗涤剂、电动洗衣机、卫生陶瓷、水性建筑涂料、汽车、厨房厨具用不锈钢、铁精矿、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产品，开展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申报。根据我省现有产品现状以及国家绿色产品认定标准体系制定与执行情况，选定30余个产品开展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创



建活动。

推进企业开展以生态设计、环境设计为核心的绿色设计，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积极培育太钢厨房厨具用不锈钢、怀仁卫生陶瓷、成功汽车等产品，争取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结合“绿色工厂”创建活动，推进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从源头确保产品绿色化。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健全产品可溯源系统，确保产品应用质量等信息反馈机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体系，建立广泛的协同合作，加大废弃产品的回收利用。

**（四）推进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推进绿色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加快绿色制造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电、太阳能、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新兴绿色项目，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企业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环保提标绿色改造项目，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推进企业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新项目，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推进企业淘汰落后装备、革新传统工艺技术，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提升企业生产水平。

加大绿色制造推广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推进以提高能源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为重点的绿色制造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列入工信部的太重风电装备制造项目、晋西车轴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项目、阳煤 R-GAS 粉煤气化项目 2018 年要全部投产，并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评价。2017 年技术改造资金重点支持的盛世富源焦炉煤气制 LNG、华基建材 10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陵川金隅 30000 吨危险废物处理等 20 个项目要竣工投产。2018 年重点推进中电科太阳能多晶硅锭生产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天元金科绿色节能家电制造项目、金驹煤电化煤层气发电等 79 个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加强协调服务，推进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项目建设，加强资金支持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五）加快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服务机构等单位，按照绿色制造的有关标准要求，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业务。鼓励省内现有技术实体，开展绿色制造标准创制、计量检测、信息化服务、评价咨询、技术创新等服务，加快专业化绿色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列入工信部绿色评价机构名单的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山西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开展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建立绿色制造服务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完善绿色工厂建设，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积极引导省内相关机构开展政策法规宣贯、信息交流传递、示范案例宣传、绿色供应链平台搭建、评价工作平台、绿色金融服务等工作，支持省内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申报国家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制造服务体系创建。选择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试点。支持铁塔公司与汾西重工、比亚迪等企业合作，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再利用试点工作。鼓励企业确立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和协作，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使用等重点环节坚持绿色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实现链上企业绿色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绿色发展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多元化的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宣传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传播绿色理念。充分发挥媒体、绿色公益组织、行业协会等积极作用，加强舆论宣



传，倡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的积极性，为工业绿色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加快推进绿色改造提升。**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支持绿色制造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工信部绿色制造专项和示范支持，对列入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实施资金奖励。支持建设产学研、上下游联合的绿色制造重点项目，解决绿色技术工艺“卡脖子”问题。加强对前期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督促项目按时完工达产。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市经信委要组织抓好绿色制造试点过程中难点重点问题的协调解决工作，抓好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的服务指导，抓好绿色制造体系标准和服务队伍的建设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推进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责任，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四）推进绿色制造技术创新。**推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的园区和企业，针对绿色改造项目、绿色产品改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中的难点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绿色工厂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建立重点实验室，打造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列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园区、企业、产品发展，引导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绿色技术产业化应用。

附件：

1. 2018 年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项目汇总表
2. 重点培育的绿色设计产品
3. 重点培育的绿色工厂
4. 重点培育的绿色园区



### 国务院明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国务院分工十余部门推进污染防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4-13

国务院近日公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包括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等在内的 57 项重点工作的分工负责部门。

57 项重点工作中，明确涉及生态环境部的有 10 项。其中，除了前述两项重点工作，还包括继续破除无效供给、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精准脱贫力度、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创新信访工作方式等。

对于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意见》明确提出，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14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这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以更加有效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污染防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意见》在这一方面做出了重点部署，明确提出要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

《意见》明确，这方面的工作由 15 个部门具体负责，具体包括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

《意见》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

### 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废止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4-13

4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会议指出,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明显加快,生态环保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及时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生态环境部的法定职责,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2018年1月1日起,环保税正式开征,排污收费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及时废止有关排污收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征收排污费改为征收环保税的必然结果,也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和严格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常抓不懈。根据“谁制定、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适时认真做好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会议认为,《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制定是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源头预防、全过程管理以及强化风险管控的工作思路,对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打好净土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以这一部门规章出台为契机,进一步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工作。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谋划打好净土保卫战,确保“土十条”各项任务如期完成,推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中央纪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4-02

3月29日上午,生态环境部举行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洪亚雄介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高度肯定中央环保督察取得的显著成效

**刘友宾:** 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 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从去年开始,原环境保护部建立了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一年多来,例行新闻发布工作得到新闻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感谢! 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新闻发布工作,根据李干杰部长指示,我们将继续施行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希望得到大家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今天的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洪亚雄主任,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几项重点工作情况。

### 一、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7省(市)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批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6年11月~12月组织对北京、上海、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等7省（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完成督察反馈，同步移交9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7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均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全面开展核查，严格立案审查，扎实开展问责工作。为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回应社会关切，经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协调，7省（市）于3月29日统一对外公开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经汇总7省（市）问责结果，主要情况如下：

从问责人数情况看，7省（市）共问责1048人，其中省部级干部3人（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厅级干部159人（正厅级干部56人），处级干部464人（正处级干部246人）。7省（市）在问责过程中，注重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尤其强化了领导责任。

从具体问责情形看，7省（市）被问责人员中，诫勉211人，党纪政务处分777人，组织处理49人次，通报问责22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组织审查1人，其他处理10人。总体看，7省（市）在问责工作中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坚持严肃问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原则，为不断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问责人员分布看，7省（市）被问责人员中，地方党委36人，地方政府209人，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644人，国有企业107人，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人员52人。被问责人员基本涵盖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方面，体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

从上述移交问题分析，涉及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占比约40%；涉及违规决策、违法审批等乱作为问题占比约30%；涉及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推诿扯皮，导致失职失责问题占比约25%，其他有关问题占比约5%。

3月28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的报告》。会议高度肯定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要求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生态环境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一是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二是再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三是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些关键领域，每年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四是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督察体系，不断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这是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后，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开展的一个重要专项行动。

这次专项行动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将检查对象扩展到了所有46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84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等四方面，坚决制

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依照时间进度，2018年3月底和5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分别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各省（区、市）制定本省（区、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启动相关工作。7月底前，各省（区、市）将本省（区、市）专项行动结果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8月~9月，7部门将联合组成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年底前，7部门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并向全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3月27日，7部委联合召开了部署视频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表示，持续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给自然保护区来一个大扫除，保护好自然保护区的“天生丽质”，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 **三、9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受到喷淋干扰，多名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2017年12月~2018年1月，我部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站点（以下简称国控站点）组织检查时，发现9个国控站点受到喷淋干扰。现通报如下：

2017年11月26日，云南省红河州污水处理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红河州蒙自市环卫部门雾炮车喷雾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1月27日，江西省吉安市红声器材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实施喷雾降尘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6日~7日，湖南省邵阳市一中、市化工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邵阳市城管局使用雾炮车实施喷雾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8年1月15日，有7人擅自进入湖南省常德市白鹤山国控站点采样平台。经调查，其中有2人隔着栅栏用水瓢向采样头洒水。

2017年12月4日~8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政府、农科院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徐州市鼓楼区城管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雾炮车进行喷淋降尘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7日，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路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襄阳市襄州区城管局使用雾炮车喷雾抑尘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监测站国控站点所在楼顶有自动喷淋装置正对绿植和周围喷水。经调查，玉林市环保局使用自动喷淋系统浇灌周围绿植时，干扰了办公楼顶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我部分别责成上述省（区）环境保护部门严肃查处。目前，各地已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免职、行政降级、行政记过、警告、诫勉谈话和辞退等严肃处理，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我部将持续开展环境监测质量随机检查，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刘友宾：下面，请洪亚雄主任介绍情况。

## 去年主要是做前期工作，今年主要完成普查入户调查

洪亚雄：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出席生态环境部组建以后的首场新闻发布会。首先，我谨代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衷心感谢！借此机会，我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介绍。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我国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下决心去产能、调结构，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依法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同时，也是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的一次实际行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41次集体学习时，就引用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数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污染源普查的高度重视。国务院专门成立了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协调领导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办自2017年3月正式组建以来，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工作。

###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的总体安排，2017年主要是做前期准备工作。包括：

（一）编制普查方案。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评估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2017年9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二）做好各项准备。一是开展各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方法研究。二是获取全国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三是组建普查咨询委员会、普查技术专家组。四是初步完成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等编制工作。五是印发普查工作要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组织清查与试点。编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确定17个地区（市和县），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四）督促地方加快进度。在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普查办全部成立的基础上，推进市县两级落实机构、人员、办公条件和经费等。

（五）加强宣传报道。与中宣部联合印发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文件，推动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8年主要完成普查入户调查。包括：

（一）指导各级试点。试点工作开展后，将进一步完善普查技术规定、报表制度、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等，并指导各省（区、市）开展试点。

（二）组织清查建库。各级普查机构划分普查小区，组织开展实地排查，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开展入户调查。督促各地开展入户调查，采集有关数据。

（四）组织审核与汇总。督促各级普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数据质量审核和汇总工作，上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普查数据质量的抽样审核。

（五）进行质量核查。逐级开展质量核查，重点为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是否科学、是否具有代表性。

（六）加强工作督办。定期调度各地普查机构清查建库、入户调查等情况。



(七)建立污染源档案。地市级以上普查机构分别建立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档案信息。

(八)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新闻发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完成全国普查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师资培训。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进展的基本情况就介绍这些。下面,我愿意接受新闻界朋友的提问。

### **这次污染源普查主要是服务于环境管理需求**

**光明日报:**请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整体工作思路是什么?基于什么样的考虑确定这样的思路?最终会有怎样的成果产出?

**洪亚雄:**谢谢。依据国务院《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工作部署,全国污染源普查目前开展了两次,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07年~2009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在2017年~2019年期间开展。为什么要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服务。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的时候,当时的环境管理是以总量控制为中心,所以普查要把总量控制几项主要污染物的环境家底情况摸清楚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较好地达到了这个目的。

经过了10年,生态环境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污染物排放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阶段,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环境质量的改善,所以我们这次普查整体的逻辑思路是服务于这个管理需求。污染源普查要查什么?首先就要对环境质量进行一个深刻分析,确定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有哪些。大家知道,无论是水环境,还是大气环境,表达环境质量的指标非常多,如果对每个污染物都进行普查,那么工作量会非常大。所以,污染源普查必定要聚焦到影响水、大气等要素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同时,有一些指标在环境中非常敏感,比如说某些重金属污染物,一旦出现就有可能超标,所以也要考虑。因此,最后确定的普查的污染物是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和敏感污染物。这是第一步。

第二步,根据这些污染物,再去找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源,将其确定为普查调查对象。

第三步,根据这些污染源,调查它们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基本信息包括:在什么地方,生产什么东西,需要什么原料等。活动水平包括:生产了多少产品,消耗了多少原料,排放了多少污染物,采用了什么样的治理手段。

根据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我们再来核算它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由这个污染物的排放量再回头看能不能说清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这样,我们就形成了污染源普查的逻辑思路,也就是由环境质量确认污染物,由污染物追溯污染源,由污染源来调查它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由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核算它的排放量。有了排放量的集合,再建立它们与区域环境质量的关联,形成闭合循环,这是一个整体思路。

普查达到的成果,必须围绕服务环境管理这一目标,以下的几个成果是必须的:

第一个成果是通过普查最终获得一套可以反映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排放源的基本信息、活动水平和排放水平数据。这是第一个成果。

第二个成果就是形成一套可以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并通过数字地图予以表达。污染源普查跟其他普查不太一样,其他普查比如说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把调查对象的数量搞清楚非常重要,但是污染源普查除了要搞清楚数量指标外,还要了解污染物排放去向和排放方式,最后管理还是要溯到源上去,因此这个源在什么地方是很重要的。第一项成果和第二项成果都要在一张图上予以表达,这一张图是数字地图。在我们软件系统准备阶段,就要围绕能在这张图上去表达来设计。将

来汇总以后，对于任何一个区域（省、市或县），点击这张图的对应区域，它的源全部可以表达出来：在什么地方、生产什么、排放什么。如果围绕某些要素，比如说水、大气等，区域环境质量出现问题，那么可以在这张图上可以筛选出这个区域里面的影响水质或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源。这是第二个成果。

第三个成果就是形成一套科学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污染源普查不同于其他普查，经济普查也好，农业普查也好，人口普查也好，大都是实物量的加和。但是污染源普查所需要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都必须计算出来的。比如，排到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排到空气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这些指标都必须通过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才能获得。所以，有一套科学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是这次污染源普查的第三个重要成果。

还有一些成果可以通过二次开发获取。比如，根据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可以筛选环境风险源，确定风险等级。这样的二次开发有很多，包括建立环境统计平台等，但这次普查最直接的成果就是上述3个。

### **干好普查工作需要三个条件：专业知识、工作能力、有责任心**

**澎湃新闻：**普查需要大量的人员参与，请问这些普查员都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来？对他们有什么具体要求？

**洪亚雄：**谢谢。我们这次污染源普查确实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除了管理人员以外，还包括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第三方机构等。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大概用了57万名普查员。因为这一次工作量比第一次大，初步估计普查员数量大约需要60万左右。这些普查员怎么筛选，我们考虑普查工作实际需要，以及当前生态环保工作基础，现在全国有比较多的环保网格员，或者是环境管理员，他们对自己负责区域里面的污染源状况比较清楚，让他们参与有利于摸清各个网格（普查小区）的污染源状况，所以我们期望将他们作为普查员优先选取的对象。这是利用网格员开展普查的第一个优势。第二个优势是，网格员队伍相对稳定，能够为今后普查数据更新提供直接支持。刚才在回答第一个问题中关于成果时，我们期望有一个能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的成果。但是污染源普查工作只有3年时间，3年结束以后这个临时机构就要撤销。这个机构就没有了，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名录库动态更新呢？那就要依靠这些网格员，继续从事污染源的清理工作。我们在采集软件设计中就要提出这样一个要求，留出这样的接口，就是当网格员发现新的污染源，可以马上通过一定的程序将其增补入名录库。我们大家想一想，全国这么多的网格（普查小区），如果每个网格员都能发动起来的话，就能够随时把新出现的污染源及时整理上报。为此，我们期望这些人参加到普查工作之中。

第二个力量，期望能有高中以上文化，特别是大中专生，他们能进入到普查队伍里面来。我们分析了一下，这也是可能的。据统计，现在在校大中专生大概有3700万，有1%的参与进来，也有30多万（37万），再加上网格员，基本上能满足60万的要求。这些人有什么好处呢？刚才讲这次污染源普查要采用先进的手段，使用先进的工具。这次现场采集要用手持移动终端，就是PDA。普查可能要用国内一些先进的PDA产品。这些大中专生群体是善于使用这种工具的。如果这两方面充分结合起来，基本上能满足普查员的要求。

至于对普查员的具体要求，我想干好普查工作需要3个条件：第一是有专业知识，要求他们还是要懂得一定的环境专业知识。第二是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把这些专业知识用到工作上去。第

三要有责任心，有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但是不想干好，没有责任心，那么这个普查员也不称职。所以责任心很重要。

我们期望能选聘符合这些条件的人来做污染源普查工作。

### **此次普查大致有 900 万个源，对工业源要求全覆盖**

**路透社：**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时候发现了 590 万个污染源，您预测在第二次普查中污染源的数量会有什么变化？普查是否能反映出中国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还有您刚才说可能会用一些手持移动终端，或其他类似产品服务普查工作，那是不是意味着 60 万人人手一台？

**洪亚雄：**谢谢。你记得非常清楚，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确实是 592 万家的污染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对象和范围，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所区别。所以在污染源的各个门类里面，数量不尽相同，但是总量要比第一次普查多。

首先说工业源，根据初步筛选结果，工业源大概是 740 万家左右，农业源大概是 100 万家左右，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加起来大约是 50 万个。综合来看，大致有 900 万个源需要入户调查。这些数据都要在清查中予以确认。所以这次普查从数量上来说，要比第一次普查多得多，尤其对工业源要求全覆盖，所以这个量增加非常大。

第二，污染源普查数据真实反映环境质量状况，这是我们的工作要求。在污染源普查初步设计时，刚才跟大家报告了，最后的排放量要用第三方校核，方法有很多。比如，从微观来说，企业的排放与生产经营状况和治理水平是不是相一致，如果从微观上相一致，再从中观层面来说，这个污染物排放量与所在区域里面社会经济活动水平是不是相一致，如果社会经济活动很活跃，排放量又很少，这个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核查校验。

第三，要看这个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质量有没有一个很好的耦合关系。如果汇总起来的排放量很低，环境质量很差，就说明排放量和环境质量指标之间耦合关系不好。所以需要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力求这次污染源普查数据能够真实可靠，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持。

关于手持移动终端（PDA），国家统计局在开展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时进行了应用。这次普查根据我们的整体设计方案需要进行采购，具体数量根据我们普查员数量和入户调查时间确定。

手持移动终端不是每个普查员人手一个，是按照普查小区分配。因为每个普查小区，去普查的普查员不是一个，一般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应该来说是一个普查小组有一个手持移动终端。需要多少台呢？要根据工作量，因为普查经费保障是分级保障，信息化建设是按照“两级部署、五级应用”的方式来布置的，这次主要是地方采购招标。最终有多少，目前还没有一个确数，但是有一个估数，大概 30 万台左右。

### **普查工作事情多、杂、难，问题和难点要一个一个克服**

**新京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相比第一次有什么难点，针对这些难点有何对策？尤其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职能得以强化，在这个前提下，跟第一次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不同？普查结果有什么意义和用途？

**洪亚雄：**谢谢。从前年 12 月底的时候，部党组让我担任普查办主任，我就在一直思考这个问题。去年做了一年的工作，正如你所说，普查工作我总结了这么几个字，就是普查工作事情多、事情杂、事情难。对这次新闻发布会，我还是稍微准备了一下，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就是如果有记者问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难点在哪里，我该如何回答。我思考了很长时间，发现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它的难点太多，贯穿整个工作的始终，每一个阶段都有每一个阶段的难点。我刚才很简单地说

的一句话，里面就包括了很多的工作和难度在那里，比如说围绕环境质量确定要普查的污染物，这件事情就要做大量的工作，要对全国的环境质量进行深入分析，才能确定这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是哪一些，然后就是由这些污染物来如何确定污染源，工作过程中我们想了好多办法，最后找到比较可行的方法。许多事情都是在具体工作推进当中去发现问题，发现难点，然后在具体实践中探索出较好的方法来解决。当前工作进行到清查阶段，我们已经把数据下发到地方去清查，现在地方正在开展清查，这个阶段也将会陆续出现一些难点。正在进行的试点，也会不断发现问题和难点。下一步入户调查，会出现什么样的问题，有什么样的难点，现在还不知道。总之，普查工作就是不断发现难点并不断解决难点的过程。普查办为了要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了一个全国污染源普查大群，在这个大群里面大家都可以提问，提完问题以后我们收集，收集完了以后能回答的就在群里面回答，不能回答的下来研究，研究完了以后再去告诉大家如何去干。所以，这些问题和难点是一个一个地发现，一个一个地克服。

关于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区别，应该来说，在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工作方法、普查结果成果上都有一些差别。刚才已经介绍了一下成果里面除了有一套数外，还有一个可以用数字地图进行表达一张图和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应该来说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还是有比较多的区别。

### **把“散乱污”企业查清楚是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做的一件事情**

**中国青年报：**您谈到获得了 700 多万家污染源数据，包不包括“散乱污”企业？另外，我发现，统计局等部门每年会有一些污染物数据统计，在“十二五”“十三五”等时间节点，也会有一些减排数据公布，如果这些数据跟普查数据有较大出入怎么办？

**洪亚雄：**谢谢。问题提得非常好。污染源普查要全覆盖，就像人口普查一样。户籍人口都有登记，关键是那些非户籍人口怎么办，也要查清楚。污染源普查也是一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的企业比较好办，都是正规的，都有法人代表。最怕的是“散乱污”企业，这些企业的排放往往没有经过治理，是正规企业排放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所以，把这些“散乱污”企业查清楚，是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力图要做的一件事情。怎么解决呢？

刚才已经讲了，这次污染源普查汇集了各个部门的数据，这些数据拿来以后，通过清洗比对，会发现一些行业是不排污的，比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要将这类对象筛选掉，清洗完之后有将近 740 万家的数据。下一步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通过清查进行摸排。我们已经把初步清洗的数据根据地区代码下发到各省，各省再把数据下发给市和县，由他们进行摸排，主要做两件事：一是去粗存真，二是查漏补缺。所谓去粗存真，就是清查名单下发后，把倒闭的和不开工的企业剔除，留下来的就是 2017 年在生产的。所谓查漏补缺，就是把不在名单中的企业加上来。这就是为什么希望那些网格员来参加的原因，因为他们对所属小区的情况非常清楚，对于清单里面没有而又实际存在的企业按程序补进来，清查软件里都留有去粗存真和查漏补缺的接口。清查目的就是期望这些“散乱污”企业都能够补充进来。

对于部门数据与普查数据有没有矛盾这个问题，我觉得像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这些部门提供的数据里，没有排放的数据，所以不存在与排放数据相矛盾的地方。但是有这样的问題，这个数据里面你有的我没有，我有的你没有，我们的态度是兼收并蓄。为什么要把所有的数据拿过来，因为要做并集。最后形成的数据是各个部门数据的一个并集，在这个基础上去筛查污染源的名录。

关于普查数据跟统计部门的排放数据以及与“十二五”“十三五”减排数据是否有矛盾。首先，国家统计局没有一个专门负责环境方面的统计队伍，统计部门公布的排放数据都来自日常环境统计，数据来源相同，所以不存在矛盾。“十二五”和“十三五”减排数与普查也没有矛盾，因为口径不同。减排是基于过去已经掌握的情况，减排任务和减排量是实实在在、一家一家累加出来的。这次普查增加了调查范围和内容，调查口径不同，通过这次普查，把新的污染源找出来，然后再纳入到环境管理中，这之间是不矛盾的。谢谢。

### **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增强了监管方面的四大职能**

**中央电视台：**生态环境部组建后，新部门职能相比过去有哪些变化？下一步，还将有哪些机关内部调整的变化？

**刘友宾：**关于生态环境部的职责问题，李干杰部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已经向大家做了很好的解释和说明。从环境保护部到生态环境部，变化的不仅仅是名称，这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和巨大进步，对建设美丽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态环境部把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统一起来，整合了环境保护部原有全部职责和其他6个部门相关职责，很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职责交叉重复、监管者和所有者没有很好分开等突出问题。正如李部长在记者会上所概括的，实现了“五个打通”，即打通了地上和地下，打通了岸上和水里，打通了陆地和海洋，打通了城市和农村，打通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还进一步增强了监管方面的四大职能：一是制定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二是监测和评估生态环境变化状况；三是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四是对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进行督察和问责。这四大职能既包括污染防治，也包括生态保护。可以说，监管领域进一步扩展了，监管职能进一步增强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拟订工作，保证新老机构平稳过渡，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不断增强生态环境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落实力，确保尽快实现新机构高效运行，切实担负起中央赋予的新使命、新职责和新任务。

### **利用有专业水平、有专业能力、有责任心的第三方专业队伍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第一财经日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指出，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借助第三方力量进行普查工作有什么意义？如何保障第三方服务的可靠性、专业性？

**洪亚雄：**谢谢。污染源普查所有的工作都是围绕怎么样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李干杰部长对污染源普查工作非常重视。2017年6月9日视察普查办时，对普查工作提了三点要求：第一是普查成果要科学实用；第二是普查数据要真实有效；第三是要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做好数据核查。

为什么要提这样的要求？我刚才跟大家报告时就说过，污染源普查不同于任何普查，每个数据都要科学计算，这个计算过程是需要一定技术水平的。举一个例子，餐饮业厨师炒菜，你要问他炒了几个菜，他很明白，但是你问他倒的洗锅水里排了多少COD，他肯定不知道。很多企业主都处于这样的一个状态，你问他生产了多少产品，他很清楚，你问他排了多少COD、多少二氧化硫，他不知道。因为污染物排放核算的专业性是非常强的。



这就要求，第一要建立一套科学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但是，这个核算方法不是每个人都能掌握。大家知道市县一级的力量相对比较薄弱，将专业素质比较高、对核算方法比较了解的队伍，作为我们的第三方力量帮助地方做好普查工作，主要是基于专业技术要求的考虑。

第二，要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从微观来说，第三方能够帮助企业核算排放量，保障普查数据的科学、准确、真实。我们期望建立一个第三方队伍，对于这些市级、省级最后汇总的数据，能不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不能反映区域环境质量，需要有一个高专业水平的队伍来做。

基于这样的考虑，这次引入第三方的要求很高，总体要求还是刚才说的，有专业水平、有专业能力、有责任心把工作干好，让这些第三方进来。关于这些，有专门的相关文件予以规范，这个文件可以去查阅。谢谢。

### **各省、市、县也要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办公条件、落实经费**

**北京晚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底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能否介绍一下前期准备阶段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洪亚雄：**谢谢。需要做的准备工作非常多，总结来讲有两个方面，一个是管理方面，一个是技术方面。管理方面，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从组织层面来说，没有一个得力的组织机构很难推进这项工作。所以，管理层面上，第一件事情是要成立机构。机构有两方面，第一是领导机构，国务院非常重视，成立了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国务院副总理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协调这项工作。省、市、县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有相关部门参加，因为这不是环保部门一家单打独斗能干成的，必须也有相关部门来参加。所以，要求省、市、县都要成立领导机构。

同时，还要成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从国家层面来说，就是普查办。各个省、市、县也要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办公条件、落实经费，这是前期工作管理方面的要求。同时，准备工作里有非常多的技术要求，比如，刚才讲污染物的确定是前期工作，污染源的筛选及清查也是前期工作。包括在这个过程当中，要出台一些清查工作等相关的技术规定，都是前期技术方面的工作。还有污染源确定了以后，怎样组织入户调查，这里面就有普查员的选定管理等。还包括普查软件开发相关的一些工作。污染源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是技术工作中工作量最大的，也是普查经费使用过程中体量比较大的一个方面。因为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每一个行业、每一个产品的排放量都要确定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这项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再一个就是报表制度的确定也是前期工作中一项很重要的部分。所以，这一年大量地在做这方面的工作，都是非常杂的事情。

正好趁这个机会，有这么多的媒体朋友，我想拜托大家，帮助我们普查办做一个宣传。去年，我们到地方去调研检查前期工作情况，不是很乐观。我用两句话来形容：一是起了大早，赶了晚集。有的准备工作准备得比较早，但是最后那些准备工作起步早的，后面我们去检查时都落后了。二是上面热下面冷，尤其是市一级和县一级，准备工作薄弱。我们分析了这种情况不是市一级的政府不重视，不是市政府主管市长不重视，也不是县一级的县长不重视。主要还是他们不知道污染源普查这项工作是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尽管它很重要，但由于专业性极强、技术性极强，主管市长、主管县长很多不是很清楚。所以，拜托在座的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的朋友给我们做一个宣传，让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能了解污染源普查工作，能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谢谢。

### **这次普查的质量要求是6个字，即全面、真实、一致**



**中新社：**刚才您讲到大约有 900 多万个源的入户调查，这是包括各类普查对象吗？怎么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和准确，会不会有一些单位或者个人为了避免处罚人为降低污染源数量或填报虚假信息？

**洪亚雄：**首先说这个 900 万家是我们估算的，但是从结构上和第一次普查有点不大一样。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里的工业源是 150 多万家，但是生活源、移动源比较多。这次普查，生活源、移动源加在一起是 50 万家，差在什么地方？我们认为，像餐饮业等，了解它的排放量是很重要的，但我们可以通过宏观测算获得。所以，在这方面入户调查数量少了。这次工业源是将近 740 万家，第一次是 150 多万家。所以，数量上有这样一个差别。

关于质量方面，你这个提问非常好。质量是在污染源普查初步设计过程当中就关注、重视的，我们反复分析从哪方面来抓。《统计法》对数据质量有 8 个字要求，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李干杰部长对普查数据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就是普查结果要科学实用，数据真实有效。我们反复分析《统计法》、李干杰部长的要求和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统计法里面“及时”这两个字可以不用提及，为什么？我们于 2017 年初就开始进行普查前期准备工作，这本身就是一种及时的反映。其他的 3 条我们反复分析，最后确定这次普查的质量要求是 6 个字，即全面、真实、一致。全面，体现在两方面，就是反映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必须全面，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必须全面；真实，也是两方面，就是对污染源排放量的核算方法必须是科学的，对污染源调查的数据必须要真实；一致，也是两方面，就是与经济社会的活动水平一致，与区域环境质量一致。这是我们对环境质量、对这次污染源数据调查质量的一个总体要求。

怎么样保证？首先从技术上保证，刚才讲了像清查的、试点的、核算方法的，我们要花大力气，保证它的科学性。同时，在管理方面，提出全员控制、全过程控制。全员控制要求我们要对这些污染源普查技术工作人员做大量的培训。我们设计了很多培训班，但这个培训班不可能将 60 多万人全部培训到。国家层面侧重于对省的培训，省再对市县培训，要让他们具备做污染源普查的业务素质，这是全员控制。全过程控制，像现在进行的清查，我们马上就要下去了，对地方的清查进行抽查。清查数准不准，我们有一定比例抽查，来判定清查的质量。下一步入户调查，我们也要进行现场抽查、现场核查，进行全过程管理，强化每一个过程的管理。

最后就是结果管理，所有的数上来以后，我们也要通过第三方进行抽查核查，尤其是对汇总的数，也要抽查。通过这样一些措施来保证普查工作质量，这个质量就是污染源数据质量，是贯彻我们工作始终的一条主线，必须紧紧抓住这条主线，质量不好、不科学、不真实，普查工作是白做的。谢谢。

### **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是生态环境事业的同盟军，是一支重要的力量**

**界面新闻：**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环保志愿者雷萍因对广东茂名信宜市茂源石场的污染调查，而被当地公安机关拘留，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请问您对此有何评论？

**刘友宾：**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是生态环境事业的同盟军，是一支重要的力量。许多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事业，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是政府力量的有效补充。

原环境保护部每两年组织一次“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其中有不少先进人物来自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这些人有理想、有情怀，事迹令人感动。

总体上看,中国的环保社会组织还处在培育、发展阶段,专业化水平还不太高,力量还不够强大。我们认为,对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要多一些理解和包容,多一些关心和支持。同时,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也要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建设性地促进环境问题解决。大家可能注意到,今年环境日的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就是希望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携手行动,从我做起,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 **核算方法初步考量有法律认可的监测数据、物料衡算的方法、产排污系数等**

**封面新闻:**普查数据准确性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请问,在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数据获取的及时性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洪亚雄:**谢谢。大家都关心我们数据的质量,非常好!

污染源普查数据都是算出来的,核算方法的科学性非常重要。当前,我们在核算方法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这次核算方法初步考量主要有3种,它们组成了我们的核算方法体系。

第一,就是法律认可的监测数据,比如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这都是法律认可的数据。我们可以利用监测数据来核定排放量。

第二,没有监测数据,我们就要用物料衡算的方法来核算。什么叫物料衡算?简单来说,工业生产当中进去了多少物料就必须出来多少,物料是平衡的。如果进入了多少,没出来,去哪里了,必定是排放了。比如,石油化工中进去多少油,出来多少成品,如果少了,哪里去了?有可能那些低组分通过阀门等跑掉了。所以像这样,有一些适合用物料衡算的,我们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

第三,既没有监测数据,也没有适合物料衡算的,就采用产排污系数。这是什么意思?就是通过科学的抽样,归纳出产排污系数,由产排污系数核定排放量。像这一类的企业特别多,每一个都去监测,工作量非常大,所以,要用产排污系数法来核定。

以上这些组成了一整套的核算方法体系,这个核算方法体系的科学性是数据质量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要强调的就是,如果现场调查数据不准的话,这个数据也不准。所以,要加强入户调查的质量管理,这就要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有高水平的现场工作能力。普查员是具体做现场工作,普查指导员是要在普查员的工作基础上,指导、监督他们,在数据采集的时候,提高数据质量。通过这些措施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谢谢。

另外,关于有人拒报、瞒报等怎么办,我们这次污染源普查是依法进行的一项调查,按照有关法律要求,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进行的调查。应该如实按时填报污染源普查报表,而且不能拒绝、推诿、阻挠调查,不得虚报、瞒报和拒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原始材料。按照法律要求,如果有这些违法行为的话,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生态环境部将继续推广使用强化督查积累的经验,全面启动七项专项行动**

**新华社:**为期一年的强化督查即将结束,这是一件创新性工作,成效明显,但也有舆论担忧:这种抽调五六千人的大规模督查,恐怕难以持久。请问,下一步强化督查还有哪些部署和考虑?

**刘友宾:**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从全国抽调较多的力量投入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一年来,在社会各界以及新闻媒体朋友们的大力支持下,这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成效是明显的,效果是显著的。

强化督查是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的具体实践，公众称新环保法是“史上最严”，李干杰部长在今年的两会记者会上讲，这个法不虚此名。这一年的强化督查让这部法律真正展示了威力，产生了效率，取得了效果。

强化督查是在过去工作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的新的环境执法长效机制，绝不是短期行为，绝不是一年之后我们就鸣锣收兵了。我们认为，强化督查至少有3方面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突出执法重点，在区域上突出京津冀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在时间段上聚焦秋冬季这个特殊时段，在行业上紧盯涉气“散乱污”企业。

第二个特点是更加注重执法效率，通过异地执法、交叉执法、优化执法方式，调整执法策略，有效避免了地方保护主义，让环境执法人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同时，强化督查还采用网格化的手段，增强执法的科学性，让环境执法目标更加清楚，更加有效。

第三个特点是切实传导压力，这就是李干杰部长概括的强化督查的“五步法”：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这五步环环相扣，织成了一张非常严密的执法网络体系，让任何环境违法行为都很难逃脱这个法网，不仅发现问题，而且要严肃追责问责，咬定青山不放松，让发现的问题切实得到解决。应该说这些经验、这些做法、这些探索是有益的，而且这些经验也是完全可以复制和推广的。

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今年将继续推广使用强化督查积累的这些经验。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今年将全面启动七项专项行动，作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性工程。这七项专项行动，除了我刚才已经跟大家介绍的，已经启动的“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外，还包括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及城镇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这六项，共是七项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攻坚战。

今年这七项专项行动将集中人力、物力，力量会更强，方法会更加有效，要求也会更加严格，目标也会更加精准。当然我特别想解释一下，我们所谓的配强力量、增加人员，是指优化执法方式，全国环境执法力量还是那些力量，通过不同的组合、发挥更好的作用，取得更好的效果，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更高期待和要求。

### **普查工作不是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事情，各个部门、各级政府都要担负起责任**

**每日经济新闻：**按照通知，今年底将完成普查全面入户调查。我们注意到，各地已陆续发布了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普查工作。请问，普查工作中，各级政府、各部门如何分工？对于各地的普查工作如何加强统筹协调？

**洪亚雄：**谢谢。按照普查方案，今年年底要完成入户调查，入户调查是从7月底、8月初开始，8、9、10、11月这几个月要进行入户调查，时间非常紧。我们现在所有的工作都是按照这样的工作安排，一环扣一环地开展。

这项工作正如你所说，需要相关部门的配合，需要各级政府的支持。污染源普查是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来开展的。从国家层面来说，国务院的16个部门都加入了领导小组。因为各个地方可能机构设置不一样，可能参加的部门稍微多一点，但是各有关部门必须参加。

再一个就是地方政府，因为污染源普查是属地责任，县一级以上的政府必须担负起污染源普查这份责任。至于部门分工，因为从国家层面来说，我们部门的分工配合都非常好。前一阶段，在前期准备的过程中，跟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时候都比较顺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也要相互配合，把这项工作做好。

总的来说，这项工作不是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事情，各个部门、各级政府都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至于部门分工，在国务院办公厅发了普查方案后，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发了一个文，里面对各部分分工有明确的要求。各地方的政府、各部门要比照这个分工，确定他们的责任。

因为这是最后一个问题，回答完以后，我想谈一点感想。污染源普查工作比较难也比较重要，所以，我想借用两句朱熹的诗表达下我对污染源普查的感想。

第一句诗是：“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只要源干净了、管住了，我们的环境就干净了，说明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第二句诗是：“向来枉费推移力，此日中流自在行。”外部环境好了，事情的推动就非常顺利。污染源普查工作也是这样，当前外部环境非常好，党中央、国务院对污染源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对这项工作积极支持。还有社会各方积极的参与，包括媒体界的朋友，都积极参与。所以，我相信，有这么好的环境，污染源普查工作一定能够顺利地开展。

借这个机会，再拜托一下媒体朋友，因为污染源普查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所以宣传工作非常重要，拜托大家帮助大力宣传。主要是3方面的宣传：第一，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现在好多地方政府可能还没有充分重视这件事情，请大家帮我们多多宣传。第二，解读污染源普查技术方案。好多技术方面的事情，需要各级普查人员懂得、明白。第三，及时报道污染源普查工作过程当中的好人好事。谢谢大家。

刘友宾：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三部门明确环保税征收有关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4-04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出通知，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以及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等问题予以明确。

根据通知，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通知指出，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其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在固体废物方面，通知规定，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

此外，通知明确，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 陕西冬防期巡查发现四成多被检查企业存在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4-11

陕西省环保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2017 年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执法情况，其中立案处罚 259 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行政拘留 2 家，追责 83 起。

4 轮巡查检查企事业单位 3943 家，发现存在问题 1737 家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环保厅组成 8 个巡查执法组，对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 8 个市（区）开展了四轮巡查执法工作。

此次巡查执法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主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物源头控制和污染综合整治展开，重点巡查燃煤总量削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禁土令”及扬尘管控、错峰生产、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生物质焚烧等工作落实情况。

巡查期间，巡查组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随机抽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将巡查着力点延伸到重点乡镇、街办，每轮巡查执法均实现了关中所有市、县、区（含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全覆盖。每天巡查发现问题当晚即转交当地政府，要求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巡查办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现场组还要逐个核查，确保问题得到真正整改到位。每轮转办问题都通过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公布，并在媒体进行公示，全程置于公众监督下。

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征收稽查处处长蔡山坡介绍说：“巡查期间，共查阅各种资料 9340 份，检查企事业单位 3943 家，发现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1737 家，占检查总数的 44.05%。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责令整改 1220 家，立案处罚 259 家，停产 116 家，关停取缔 186 家，查封 3 家，约谈 18 家，挂牌 7 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行政拘留 2 家，追责 83 起。”

### 扬尘管控等 4 类问题突出，下一步将层层传导治霾责任和压力

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局长马小现告诉记者，通过此次巡查执法发现，主要有 4 个问题比较突出。

一是扬尘管控问题，主要包含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落实“6 个 100%”措施不力，部分建筑工地长期挂黄牌违规作业；一些挂绿牌的工地，施工土方、物料未覆盖，道路未硬化，车辆未冲洗，未开展湿法作业，四周围挡不严。道路扬尘主要是清扫、洒水不及时，道路积尘严重。



二是“散乱污”企业摸排和清理取缔问题不到位、不彻底。“散乱污”企业主要涉及废旧塑料加工、小木器加工露天喷漆、石材切割、小化工、小机械制造喷涂、小食品加工、小干拌灰厂，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三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问题。巡查发现，大多数汽车维修企业、4S店维修车间，存在喷漆房的吸附棉和活性炭更换添加不及时、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部分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不到位，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差；印刷行业废气长期直排。

四是部分涉气企业未落实错峰生产问题。比如，铜川声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19日仍在违规生产；铜川三力陶瓷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才停炉，擅自使用燃煤和木材烘干塔，大量未经处理的烟气直接外排；陕西大秦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熔炼炉收尘设施布袋损坏，密闭不严，未处理的烟尘通过屋顶排风扇外排。

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冀武认为，这4类问题较为突出的原因是主管部门生态环保职责不清，履职不到位。下一步，将明确责任制，落实“销号制”，实施“公开制”，严格“追究制”，增加常态化巡查的密度，加大点穴式专项督查的力度，开展铁的督查，实施铁的问责，夯实铁的责任，层层传导治霾责任和压力，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据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郝彦伟介绍，自去年11月15日至今年3月15日的冬防期，陕西省国考10个设区市PM<sub>2.5</sub>浓度平均为8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PM<sub>10</sub>浓度平均为13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11.1天，同比下降41.6%。特别是西安市，在全省10个设区市中改善程度最大，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29.7%，PM<sub>10</sub>浓度同比下降18.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51%，3项指标的下降幅度均位于全省第一。

对此，郝彦伟说，去年陕西省通过制定“1+9”专项行动计划和冬防期“1+5”行动方案，使总体空气质量取得了较大改善，但保卫蓝天仍面临着严峻形势。去年西安市优良天数同比减少了12天，主要是发生在去年1月和2月，与当年全国整体气象条件有很大的关系。同时，西安去年有61天臭氧超标，现在面临的困难是冬天控制颗粒物，夏天还要控制臭氧。

据了解，今年陕西省即将出台新三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重点涉及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和协同治霾，其中加强夏季错峰生产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同时，将邀请相关院士和科研团队进驻关中地区，开展污染源解析，加大科研和科技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科学治霾和精准治霾的力度。

今年将出台新三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将加强夏季错峰生产

## 安徽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库建成投运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4-12

为推进绿色发展行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安徽省实施绿色发展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绿色办）在省重点项目库平台基础上，建设了2018年度安徽省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库并投入运行。1月~2月，已完成投资3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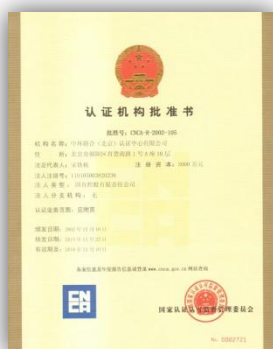


安徽省根据绿色发展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实际，经广泛征求各市、省实施绿色发展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确定今年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库项目总数为 466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 多亿元。其中，续建类项目 175 个，投资约 1694 亿元；计划开工建设项目 119 个，投资约 525 亿元；储备项目 172 个，投资约 279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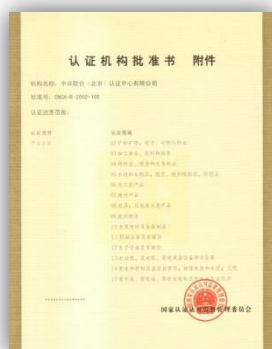
为保障绿色发展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省绿色办在总结去年项目库项目推进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进展调度机制，对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按月调度、汇总，并通报。对推进进度明显滞后的项目开展督查，并将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绿色发展行动目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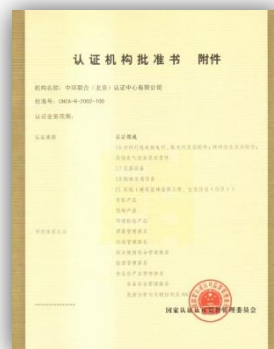
#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2



清洁发展机制  
15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8 年 4 月号

总第 10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